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1 年 10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訊讀者：

僱主給員工使用公司手機並承擔包括私人使用的全部費用，是否也要部分計入工資繳納工資稅。因工作原因而搬家的費用是否可作為職業費用支出扣稅。在財政局的稅務稽查中，當被查公司因其賬目混亂或納稅人不合作而被計稅估值的時候，公司的現金存款被認定為應稅收入。企業養老保險承諾被兌現的時候要繳納個人所得稅。實地稽查包括稅務稽查、增值稅特別稽查和工資稅外部稽查。

欲知詳情，請看本期內容：

- [私人使用工作電話需繳納工資稅？](#)
- [財政局承認因工作搬家的高額開支可扣稅](#)
- [將養老保障金轉移到養老基金中被認定為工資所得](#)
- [現金存款在計稅估值中作為應稅收入](#)
- [私人保險公司發放獎金的稅收後果](#)
- [財政局的外部稽查](#)

您對本期月刊的文章有什麼疑問嗎？請聯繫我們，我們很樂意幫助。

EGSZ 中國事務部團隊

1. 私人使用工作電話需繳納工資稅？

一名員工最初將他的私人電話賣給了雇主，然後將其用於工作。為此，雙方以一歐元的價格簽署了該設備的購買協議。雇主承擔了移動電話合同的全部費用，並且像一般使用商務電話那樣，沒有給員工計算並代繳工資稅。然而，在外部工資稅稽查的時候，與稅務局發生了爭執，因為稽查員將向雇主出售手機視為所謂的設計濫用。一歐元的象徵性價格並不常見。為此，稽查員追溯要求對雇主承擔的手機合同里規定的費用徵收工資稅。

針對此事向慕尼黑財政法院遞交的訴訟取得了成功。對於電話的免稅，購買價格是無關緊要的。即使員工僅以一歐元的價格將以前的私人手機出售給其雇主，然後將其作為公司手機取回，這也適用。然而，判決尚未最終生效。

2. 財政局承認因工作搬家的高額開支可扣稅

因工作原因而搬家的納稅人可以將發生的費用進行扣稅。除了較大的費用，如房產中介費用、旅行費用或搬運公司的費用（必須有單獨的賬單作為證明）之外，其他搬家費用也可以一次性扣除。聯邦財政部公佈了新的更高的統一搬家抵稅金額，這一金額從 2021 年 4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

因工作原因而搬遷的僱員，一般可以享有 870 歐元的一次性抵稅金額。每增加一名家庭成員，如配偶、子女、繼子女或養子女，該抵稅金額可隨之增加 580 歐元。對於那些至今沒有自己的住所或還沒有搬進自己住所的僱員，在改變住所時至少可以享有 174 歐元的一次性抵稅金額。先決條件是，該搬遷是出於工作的原因。在此，重要的不是因搬到工作地點所節省的通勤距離，而是由此減少的通勤時間：按照規定，任何因為搬家而每天在路上少需要大約一個小時時間的僱員，都就可以享有一次性抵稅金額。

3. 將養老保障金转移到养老基金中被认定为工资所得

在本案中，一家有限責任公司（GmbH）向一名股東和總經理（原告）給予了養老金福利保障。在這個公司被出售時，總經理的工作也隨之被終止，公司所承擔的養老金義務被轉移到一個養老基金上。被起訴的稅務局在原告的應稅工資中計入了金額為 233,680.00 歐元的養老金準備金。原告認為，這並不是工資，如果被認定為工資，也應該是免稅的。原告向科隆財政法院提交的訴訟和向聯邦財政法院提交的上訴均未獲成功。聯邦財政法院認為科隆財政法院的判定是正確的，該公司通過向養老基金轉移來支付的養老金保障，就是向原告提供了應稅工資。此外，在爭議案件中，原告因養老金福利保障從有限公司轉移到養老基金而獲得的報酬並不免稅，因為無可爭議的是，有限責任公司沒有提交所得稅法所要求的免稅申請。

4. 現金存款在計稅估值中作為應稅收入

明斯特財政法院判決，因為違反合作義務，現金存款在計稅估值中作為應稅收入。

此案中計稅估值的前提已符合德國稅收徵管條例的規定（§ 162 AO）。首先原告對於自己的陳述未能作出充分的解釋，此外在原告向自己的銀行賬戶中存入 7 萬 歐元現金一事中，原告未履行合作義務。原告聲稱該款項是一筆貸款，但卻未能披露貸方名稱，即未能完全披露與稅收相關的重要事實。而在對於貸款的稅務處理中，貸方是誰至關重要。財政局和財政法院都必須知道貸方名稱，以便通過問詢貸方等方式來驗證一些事項。

在整個行政和訴訟程序中，原告都未能履行披露貸方名稱的義務。由於原告明確拒絕提供有關貸方身份的進一步信息，並且貸方也表示無法提供更多信息，因此無法對貸方進行進一步調查。

應稅收入估值為 7 萬歐元。對此要考慮到納稅人在將資金存入企業賬戶或公私混合使用的賬戶時，是否有應稅收入或非應稅資產流入（特別是貸款或存款），而因為公私資產之間的自身聯繫，合作義務也需相應增加。如果違反此義務，財政局或財政法院在不需進一步調查的情況下即可認定不明的資本流入金額為未納稅收入的金額。

5. 私人保險公司發放獎金的稅收後果

私人保險公司的投保人通常在簽訂的合同里都有一條協議，如果投保人在相關年度沒有看病產生醫療費用，斯堡公司會給他們發放一筆獎金。這筆獎金意味著縮減了作為特殊支出可以扣稅的保險費的支出。這至少適用於那些獎金發放，不管投保人是否實際上需要承擔醫療費用或者不需要。因此，私人保險的投保人在最終放棄向健康保險公司提交實際發生的費用之前，該筆獎金交稅之後是否還是更實惠。此外，也要注意其合理負擔，這是根據收入總額、適用稅率表和子女人數來確定的。在申請獎金支付的情況下，您自己承擔的醫療費用可能不會被確認為特殊費用支出從而被予以扣稅。如果存在保險和報銷選項，則總是不包括作為特殊負擔的費用扣除，但這並沒有要求，因為這些費用缺乏所謂的必然性。

6. 財政局的外部稽查

外部稽查包括稅務稽查、增值稅專項稽查和工資稅專項稽查。此外，還有稅務緝捕，主要負責調查和確定與偷漏稅刑事犯罪相關的案件。根據法律規定，稅務稽查只對農業、林業和商業企業以及自由職業者進行。

為了能夠有目標地選擇要稽查的企業，根據其規模將其分為某些等級（大型企業、中型企業、小型企業和微型企業）。根據分類，往往在行政管理方式上不同的部門會被委以稽查重任：對於大型企業，是大型和集團稽查，對於中型和小型企業，是財政局的正式稽查部門，微型企業更多的是由其財政局負責的辦事人員直接進行稽查。

稅務稽查從第一次稽查行動開始。該命令必須被告知給被稽查的企業，其中包括開始日期、被稽查的時期以及稽查人員的姓名。在這個電子記賬的時代，數據載體往往被要求在稽查令發出後提交，稽查人員將事先對其進行評估。為此，稽查人員通常使用分析軟件。這種做法也被財政法院認為是允許的。現場稽查通常以最後一次會議結束，在會上與納稅人及其顧問討論稽查人員的調查結果。然後編寫和發送稽查報告。納稅人對報告可以提出異議，但該異議沒有法律效力。這只有在對稽查後發出的修正過的納稅審核通知提出異議的情況下才有法律效力。

增值稅專項稽查和外部工資稅稽查由財政局的特別專家處理劃定其稽查範圍。此外，財政局還會委託具有特殊專長的稽查人員，例如涉及對外關係、養老儲備金估算等，包括聯邦稅務總局的聯邦稅務稽查員。在稅務稽查的範圍內 - 也有無此目的 - 財政局從德國的許多機構獲取涉及稅務問題的信息。另一方面也會將其獲得的信息轉給其他財政機構。這也適用於政府間行政協助框架內的外國稅務機關。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于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王青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q.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257 40
 电邮: x.he@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ru He/ Sijing Pan/ Qing Wang / Xin Yu / Yijiao Yuan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